

证券代码：836802

证券简称：天纳节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ekene Energy Conservation Company Limited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101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6
七、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天纳节能、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Tekene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

证券简称：天纳节能

证券代码：836802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主楼1101室

办公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主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宁方亮

董事会秘书：钱媚娜

公司网址：www.tekene.cn

公司电话：0510-87923399

公司传真：0510-87917291

公司邮编：214200

电子邮箱：tnjntekene@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分类代码：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分类代码：M7514）。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能源合同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天纳节能主要从事节能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设备装配，中央空调系统及工业冷却系统能源规划、能效检测、方案设计、设备销售，EMC项目投资及后续技术支持等综合性节能服务。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运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市场开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未进行认购的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宁方亮先生。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身份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方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	493,500	2,013,480	现金
合计			493,500	2,013,480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宁方亮，男，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宁阳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方亮目前持股数量为6,494,000股，持股比例为39.48%，系公司总经理、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方亮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蒋伟群系夫妻关系，与董事宁尚超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宁方亮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8元。

公司自2016年3月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已发行完毕；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8】A25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154,149.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5,793.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93,500股（含49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2,013,480元（含2,013,480元）。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9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1,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50,000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除此上述已经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亦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新增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5月11日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次股票发行数量1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元，募集资金700万元。2016年5月1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6]B07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确认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829号《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大丰市人民医院、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携程信息技术大楼等EMC项目执行，提高公司节能服务业务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财务结构，截至2016年8月31日，前一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00
其中：1、偿还EMC专项贷款	1,950,000.00
2、EMC节能服务项目投资	5,050,000.00
三、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423,400.00
截止2016年6月30日EMC节能服务项目投入	4,423,4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存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EMC节能服务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江海证券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对此事项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方亮先生、蒋伟群女士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声明及承诺》：“为保证公司未来募集的资金规范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方亮和蒋伟群共同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声明及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就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已按《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整改完毕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一次募集资金除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况，前一次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增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3,480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市场开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额（元）
1. 市场开拓、销售费用	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763,480
其中：（1）材料采购	600,000
（2）其他日常运营费用（含发行费用）	163,480
3. 银行还贷	750,000
合计	2,013,48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市场开拓及销售费用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设备装配，中央空调系统及工业冷却系统能源规划、能效检测、方案设计、设备销售，EMC项目投资及后续技术支持等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依托国家“十三五”规划，以市场为导向，聚焦节能减排产业，在做大做强高效节能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同时，通过快速切入能效控制等细分领域，结合客户的实际体验，开发更高附加值及市场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面对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环境不断优化、市场空间全面拓展的背景下，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占领产业链的重要位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获得战略发展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及延伸，为公司今后的业务布局和资源整合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实现公司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和中小股东回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明细	预计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763,480
其中：（1）材料采购	600,000
（2）其他日常运营费用（含发行费用）	163,480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型的节能创新服务企业，结合现阶段的业务发展进程、战略发展计划、行业发展阶段及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公司凭借先进技术，采取产品精细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该战略要求企业在研发上投入较多资源，不断推出新的技术和产品来满足市场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和技术产品的多元化，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和销售等方面的费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客户主要为医院、商业综合体等单位，资质优良，但回款有一定周期性，流动资金占用时间较长，虽然利用公司自身积累能够满足一部分资金需求，但无法满足较大规模的快速扩张需求。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将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上升，而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本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拟用于材料采购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在面临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借助资本市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率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400	6.4125%	2018.4.16- 2021.4.16	流动资金 周转	2019年4月偿还 部分贷款65万元
2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200	6.65%	2018.11.19- 2020.10.25	购买 原材料	2019年4月偿还 部分贷款10万元

银行借款用途主要EMC项目投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属于《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通过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水平。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地产投资；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属属性的企业；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规范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通知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设立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保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6) 主办券商将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市场开拓、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方亮、蒋伟群，第一大股东为宁方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方亮、蒋伟群，第一大股东为宁方亮。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方亮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宁方亮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4.08元/股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认购人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购款按时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的签署；

(2) 甲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乙方本人签字。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4、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20 天，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

5、如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股份发行的备案申请未被受理、拒绝或被终止备案审查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自上述确认不予备案或被终止备案后 10 日内宣布本次发行失败，并将乙方的投资款退还乙方。

(八)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项目负责人：谭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谭怡、张海英

联系电话：010-67735771

传真：010-67735311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楼

单位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潘希、黎孜孜

联系电话：025-89660940

传真：025-89660966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震、谢振伟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蒋伟群

宁方亮

赵军

张红星

宁尚超

2、全体监事（签字）：

张方

张伟振

李斌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宁方亮

蒋伟群

费晟珏

钱媚娜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